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巨鹿县阎疃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方面

1、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本地的资源、人才、区位优势，培育壮大区域支柱产业。

2、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土地、人力资源、社会治安方面，为企业或客商营造和谐、安定的环境，积极协调企业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3、服务“三农”，指导和推动农民组建各类合作组织，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农业致富信息的搜集发布，组织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

（二）社会管理方面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控制人口增长，确保各项基本国策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民政优抚管理，做好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贫困救助等。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做好修桥、打井、埋管道、铺路等公益事业。

6、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加强辖区内各类经济组织用工管理和农民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四大保险的管理。

（三）提供公共服务方面

1、提供医疗服务，大力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确保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提高参合率。

2、农技服务，及时发布农业致富信息民，做好科学技术推广工作。

3、惠农服务，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4、计生服务，做好生殖健康检查，育龄妇女普查。

5、环境服务，推进农村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改善群众的居住环境。

6、就业服务，负责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发布劳务信息，培育中介组织或经纪人，做好劳务输出。

（四）维护社会稳定方面

1、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提高农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

2、做好群众的信访调解工作，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妥善做好抗旱、防汛、污染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4、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抓好农村各种矛盾纠纷排查和司法调解工作，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阎疃镇党委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阎疃镇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阎疃镇财政所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4	阎疃镇文化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5	阎疃镇农业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6	阎疃镇计生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7	阎疃镇教育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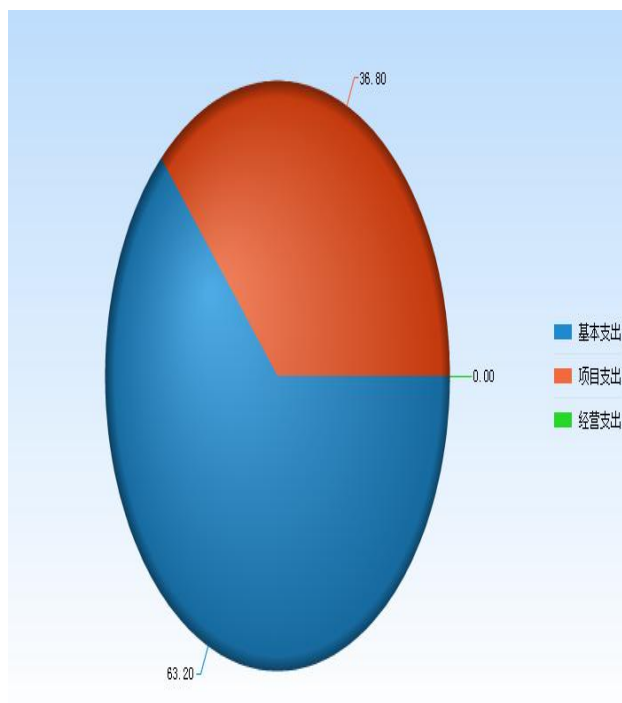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38.94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9.19 万元，增长 19.96%，主要原因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各项工作人员保险由县财政列支改为乡镇列支，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4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2.1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9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3.37 万元，占 63.20%；项目支出 846.22 万元，占 36.8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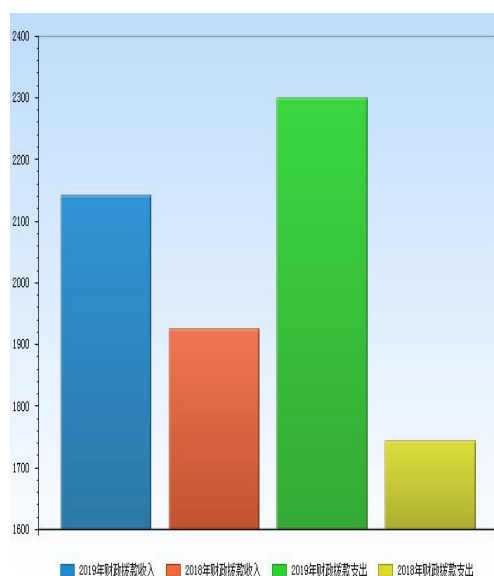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2.1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217.36 万元,增长 11.29%,主要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收入,各项工作人员保险由县财政列支改为乡镇列支,社会保障收入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299.5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56.06 万元,增长 31.89%,主要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各项工作人员保险由县财政列支改为乡镇列支,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5.42 万元,增长 40.84%,主要原因是:要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收入,各项工作人员保险由县财政列支改为乡镇列支,社会保障收入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21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11 万元,增长 73.17%,主要是主要是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各项工作人员保险由县财政列支改为乡镇列支,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05 万元,降低 80.99%,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减少;本年支出 8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8.05 万元,降低 80.9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2019 年财政拨 款收入	2018 年财政 拨款收入	收入差 额	收入增减 比(%)	2019 年财 政拨款支出	2018 年财政 拨款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 比(%)
2,142.18	1,924.82	217.36	11.29	2,299.59	1,743.53	556.06	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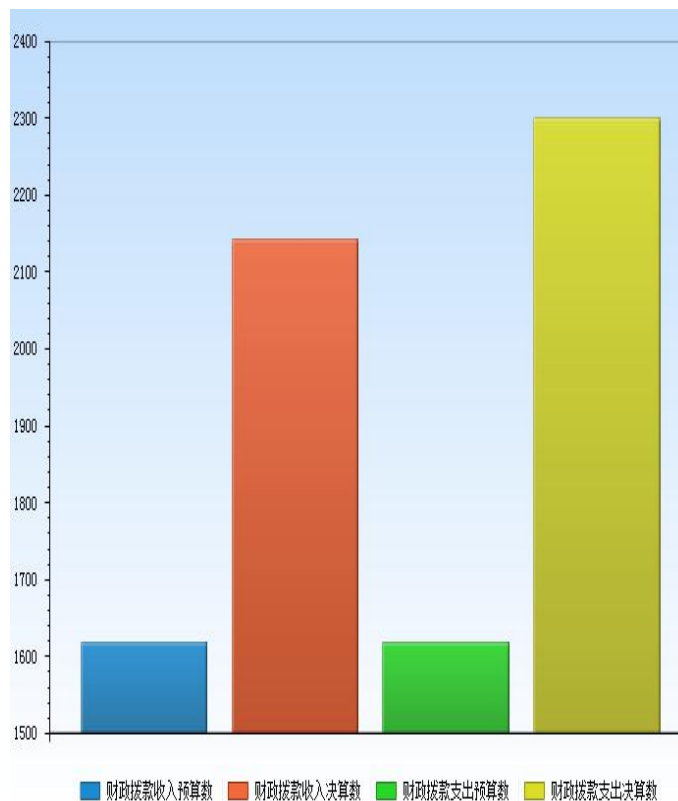
图：2018-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1%，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23.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收入，城乡社区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 2,29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3%，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8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收入，城乡社区收入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8.51%，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55.5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大气污染防治收入，城乡社区收入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8.3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12.9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社区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17.3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4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非贫困村墙体粉刷、文化广场硬化工程；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17.3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49 万元，主要是非贫困村墙体粉刷、文化广场硬化工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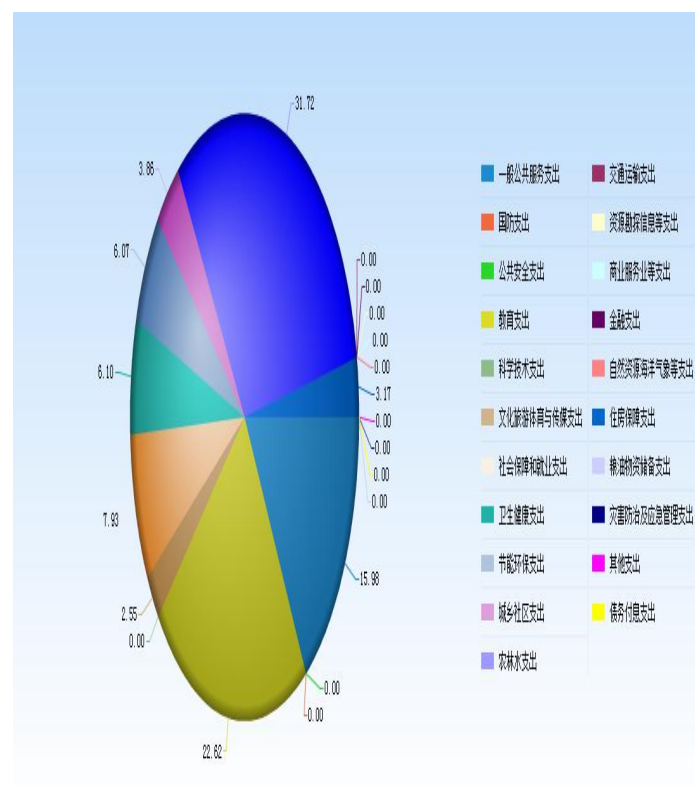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1,619.11	2,142.18	523.07	32.31	1,619.11	2,299.59	680.48	42.03

图：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9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7.45 万元，占 15.98%；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520.19 万元，占 22.62%；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8.54 万元，占 2.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41 万元，占 7.9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26 万元，占 6.10%；节能环保（类）支出 139.66 万元，

占 6.07%；城乡社区（类）支出 88.76 万元，占 3.86%；农林水（类）支出 729.45 万元，占 31.72%；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2.87 万元，占 3.1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

用经费 19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预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8%，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缩减不必要的公务用车，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25 万元，降低 6.13%，主要是减少部必要的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严格执行因公出国规定；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严格执行因公出国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8%，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缩减不必要的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降低 6.13%，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缩减不必要的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严格执行公车采购、使用制度；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是严格执行公车采购、使用制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8%，主要是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减少 0.25 万元，降低 6.13%，主要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与上年度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镇以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基础。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3.26 万元，执行数为 34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 号）要求，保障村级组织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必要活动支出。逐步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提高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农村党组织为民服务的能力，确保基层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村级运转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人居环境的治理整治以及村级办公日常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农村服务群众专项（环卫）经费、20 个村级日常办公等方面支出 229.79 万元，村干部报酬 113.47 万元；二是村级经费拨付到村个数 ≥ 20 ；实际开展专项工作次数占计划次数的比例（%） $\geq 95\%$

三、邢台市市级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	----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 3 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 2 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 1 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小于等于 90%得 0 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 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3 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 2 分。	4

“工作活动” 产出 (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 90%至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90%；完成率为 80%至 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80%；完成率为 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60%；完成率低于 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 90%至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90%；达标率为 80%至 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80%；达标率为 70%至 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 60%；达标率低于 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 (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合计			100			98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7.79 万元，增长 42.57%，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费增多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2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相比持平 0 辆，主要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持平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持平 0 套，主要是没有采购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

列示。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